

饭店出兑合同签 饭店出兑合同共(精选5篇)

在生活中，越来越多人会去使用协议，签订协议是最有效的法律依据之一。合同对于我们的帮助很大，所以我们要好好写一篇合同。这里我整理了一些优秀的合同范文，希望对大家有所帮助，下面我们就来了解一下吧。

饭店出兑合同签篇一

2、店铺转让乙方后，甲、丙双方原店铺租赁合同中所约定的租金转由乙方根据该合同约定(指有关金额、时间、付款方式和违约责任等条款)向丙方支付，甲方不再负有支付义务。

相关合同

最新品牌门店转让协议书范本【简易

2022年店面转让协议书【实用版】

家庭旅馆转让协议书2022完整版

门店转让合同2022通用版

2022年门面转租合同范本【专业版】

最新商业门面转让合同范本【通用版

2021年淘宝店铺转让合同范本【通用

店铺门面转让合同范本【完整版】

2021年门面转让合同范本【最新版】

商铺转租合同范本【标准版】

律师定制《门面转让合同》

饭店出兑合同签篇二

乙方：_____

鉴于：_____获xxx批准，对其资产进行了资产重组(以下简称“重组”)，并作为发起人，依据中国法律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成立了_____公司。_____向_____公司注入重组前属于_____及其下属企业或单位的主营业务，包括石油、天然气的勘探和开发、炼油、化工、管道运输、产品销售、有关科研机构以及相关的资产、负债和所有者权益(以下统称“核心业务”)。_____及其相关下属企业或单位拥有用于核心业务的专利及专有技术，并愿意将该等专利及专有技术许可给_____公司使用，且_____公司有意使用该等专利及专有技术。据此，双方协议如下：

第1条许可人

本合同许可人是_____及其全权代表的相关下属企业或单位，其中包括_____本身，以及向_____发出关于代表其签署本合同等事宜的“授权委托书”的_____的全资子公司及其所控制的企业或单位。

第2条专利和专有技术

本合同项下的专利是指截止至本合同生效时，

(c)许可人和其他共有人在xxx境内外共同拥有的与核心业务有关的附件二所列之专利，(以下简称“共有专利”)。自有专利和共有专利以下统称为“许可专利”。

许可专利内容是指专利证书、说明书、权利要求书及附图等专利文件所涉及的全部技术内容。

本合同项下的专有技术是指截止至本合同生效时，许可人已经拥有的与核心业务有关的附件三所列的专有技术(以下统称“许可专有技术”)。

第3条许可

对无偿使用的自有专利及许可专有技术，许可人允许被许可人及其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自行继续无偿使用。

对有偿使用的自有专利，许可人允许被许可人及其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在重组前的使用范围内继续有偿使用，但须符合双方另行签定且有效的《产品和服务互供总协议》的规定。

被许可人及其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可以在重组前使用共有专利的范围内继续使用该共有专利。该共有专利原为无偿使用的，被许可人继续无偿使用，原为有偿使用的，被许可人应支付使用费。许可人承诺就上述使用取得该共有专利的其他共有人的同意。

被许可人根据本合同对本合同附件所列的许可专利及许可专有技术的使用系排他性的使用，但许可人仍然可以使用许可专利及许可专有技术。许可人许可第三方使用或向第三方转让许可专利及许可专有技术，应提前通知被许可人，被许可人自收到该通知之日起30日内不表示异议，许可人可以许可第三方使用或向第三方转让。如上述许可或转让可能对被许可人的主营业务构成严重影响者，则被许可人有权不同意该等许可或转让。

被许可人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对本合同附件所列之外的许可专利及许可专有技术的使用是非排他性的使用。

第4条期限

被许可人可以使用任何一个或多个许可专利及许可专有技术直至该许可专利期限后满或该许可专有技术变成公开信息而不受法律保护或直至双方达成协议的终止使用日期。

上述条所述之期限后满或终止，不影响本合同项下其他许可专利及许可专有技术的许可使用。

第5条专利和专有技术资料的提交及后续服务的提供

许可人应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应被许可人不时之要求将许可专利和许可专有技术资料提交予被许可人。

许可专利和许可专有技术实施的后续服务应保证许可专利及许可专有技术的有效实施，具体应视不同情况而定。需许可人提供技术人员予以指导的，许可人应予以充分合作，并安排专人负责有关指导工作。

第6条维护费用

对于无偿使用的专利、专有技术，被许可人须于每年12月31日之前向许可人支付该年度许可人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为维系该等许可专利及许可专有技术的有效性而已经实际支出的费用。但是，被许可人不需向许可人支付按照本合同的规定被许可人已经停止使用的本合同项下一个或多个许可专利及许可专有技术的维系费用。

第7条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许可人的权利：

(a)有权在自身范围内制造、使用、销售与许可专利及许可专有技术有关的产品，或者使用许可专利方法及许可专有技术。

(b)有权取得被许可人对许可专利及许可专有技术改进部分的使用权，但应补偿被许可人因该等改进而合理支出的费用。

(c)有权获得许可专利及许可专有技术所申请的各级发明和科技奖励。

(d)有权要求被许可人依本合同约定支付本合同第6条规定的费用。

许可人的义务：

(a)许可人允许第三方使用或向第三方转让许可专利及许可专有技术，应遵守本合同条、条的规定。

(b)根据本合同第2条及第5条的规定，提供全部技术资料和技术服务。

(c)按时向有关机关交纳有关维系许可专利申请和许可专利权的有效性的费用。

(d)对被许可人在实施过程中有关的技术及其经营秘密承担保密义务。本条规定的保密义务在本合同终止后继续有效。

(e)根据被许可人要求或专利权保护需要，向国家有关机构就有关许可专利申请保护。

(f)承诺并保证本合同项下许可专利及许可专有技术许可的合法性。如果有第三方因本合同向被许可人提出权利请求或诉讼时，许可人有义务赔偿被许可人因此而致的一切损失及费用支出。

(g)根据条规定，承诺取得共有专利的其他共有人的同意。

(h)本合同签订后，许可人负责依法向专利管理机关办理本合

同备案存查手续。

被许可人的权利：

(a)有权在本合同规定的范围内制造、使用和销售与许可专利及许可专有技术有关的产品，或者使用许可专利方法及许可专有技术。

(b)有权获得实施和使用许可专利及许可专有技术所必要的全部技术资料和技术服务。

(c)有权得到许可人对许可专利及许可专有技术改进部分的使用权，但应补偿许可人因该等改进而合理支出的费用。

(d)有权对许可专利及许可专有技术进行改进，由被许可人独立进行的改进，其改进部分归被许可人所有。

(e)就许可专利及许可专有技术实施后取得的成果，有申请各级发明和科技奖励的权利。

(f)有权就许可专利产品及许可专有技术产品参加各级名优产品的评比，所获得的荣誉和物质利益归被许可人所有。

被许可人的义务：

(a)被许可人与第三人就许可专利及许可专有技术再签订使用许可合同应事先通知许可人，并获得许可人同意，且应遵守本合同条、条的规定。

(b)如发生许可专利及许可专有技术侵权事宜，许可人负责向有关部门投诉或起诉，被许可人应当协助查明。

(c)被许可人对本合同项下的许可专有技术和提交的资料承担保密义务。本条规定的保密义务在本合同终止后继续有效。

(d)承担生产、销售许可专利产品应缴纳的各种税款。

(e)按本合同第6条规定向许可人支付有关费用。

第8条双方进一步的保证

许可人和被许可人有义务采取进一步的其他必要的行动，包括签署其他有关的协议或合同或文件，以确保本合同宗旨和规定内容的实现。

第9条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对本合同的任何变更，须经双方同意，并以书面形式作出方可生效。

本合同按下列方式终止：

(a)本合同期限后满，或

(b)本合同有效期限内双方达成终止协议，或

(d)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或有管辖权的法院或仲裁机构所做出的终止本合同的判决、裁定或决定而终止本合同。

无论和条如何规定，每年12月31日之前，被许可人有权按其生产经营需要，决定终止使用本合同项下一个或多个许可专利及许可专有技术，并须在该日之前书面通知许可人该等终止。一俟被许可人按前款规定终止使用该等专利及专有技术，则被许可人从下一个年度起对该等专利及专有技术不再支付本合同第6条所规定之费用。

第10条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约，另一方可以要求或采纳本合同和法律所允许

的补救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实际履行和补偿经济损失。

第11条双方的陈述和保证

许可人的陈述和保证：

(a)许可人是依法成立的企业，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现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b)许可人一直依法从事经营活动，并未从事任何超出法律规定的营业范围的活动。

(c)许可人为签署本合同所需的一切政府审批(如需要)以及内部授权程序都已获得或完成，签署本合同的是许可人的有效授权代表，并且本合同一经签署即构成对许可人有约束力的责任。

(d)许可人签署本合同或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并不违反其订立的任何其他协议或其公司章程，亦不违反任何法律、法规或规定。

被许可人的陈述和保证：

(a)被许可人是依法成立的股份制企业，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现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b)被许可人一直依法从事经营活动，并未从事任何超出法律规定的营业范围的活动。

(c)被许可人为签署本合同所需的内部程序都已完成，签署本合同的是被许可人的有效授代表，并且本合同一经签署即构成对被许可人有约束力的责任。

(d)被许可人签署本合同或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并不违

反其订立的任何其他协议或其公司章程，亦不违反任何法律、法规或规定。

第12条不可抗力

如果本合同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事件(不可抗力事件指受影响一方不能合理控制的，无法预料或即使可预料到也不可避免且无法克服，并于本合同签订日之后出现的，使该方对本合同全部或部分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任何事件。此等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水灾、火灾、旱灾、台风、地震、及其它自然灾害、交通意外、罢工、骚动□xxx及战争(不论曾否宣战)以及政府部门的作为及不作为)影响而未能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妨碍其履行期间应予中止。

声称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在最短的时间内通过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并在该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十五日内以手递或挂号空邮向另一方提供关于此种不可抗力事件及其持续时间的适当证据。声称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其对本合同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一方，有责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消除或减轻此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双方应立即通过友好协商决定如何执行本合同。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影响终止或消除后，双方须立即恢复履行各自在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如不可抗力及其影响无法终止或消除而致使合同任何一方丧失继续履行合同的能力，则适用本合同(c)关于合同终止的规定。

第13条其他规定

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未经另一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转让其在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权利或义务。

本合同及其附件构成双方全部协议，并取代双方以前就该等事项而达成之全部口头或书面的协议、合约、理解和通信。

本合同任何一条款成为非法、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并不影响本合同其它条款的效力及可强制执行性。

本合同或其附件的修订仅可经书面协议并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且须经双方采取适当的法人行动批准而作出。

除非另有规定，一方未行使或延迟行使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权力或特权并不构成对这些权利、权力或特权的放弃，而单一或部分行使这些权利、权力或特权并不排斥任何其它权利、权力或特权的行使。

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约束力，如同已被纳入本合同。

第14条 通讯

一方根据本合同规定作出的通知或其它通讯应采用书面形式并以中文书写，并可经专人手递或挂号邮务发至以下规定的另一方地址，或传真至另一方规定的传真号码，通知被视为已有效作出的日期应按以下的规定确定：

(a)经专人交付的通知应在专人交付之日被视为有效。

(b)以挂号邮务寄出的通知应在付邮(以邮戳日期为准)后第7天(若最后一天是星期日或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被视为有效。

(c)以传真形式发出的通知应被视作于传真完毕的时间作出，唯发件人应出示真机就其所发出的文件而打印的报告以证明有关文件已经完满地传给对方。

(d)许可人地址： _____;被许可人地址： _____。

第15条适用法律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应适用xxx法律并应根据xxx法律解释。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将该等争议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仲裁委员会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第16条附则

本合同以中文书写。

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_份。本合同在双方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且其效力追溯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各份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许可人(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签订地点： _____

被许可人(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签订地点： _____

饭店出兑合同签篇三

根据我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经甲、乙、丙三方友好协商，就下述饭馆外兑事宜达成如下合同：

一、转让店铺

2、丙方为上述转让店铺的所有权人和出租方。现对甲、乙双方根据本合同约定转让上述店铺承租权的行为，丙方表现同意。

3、原甲、丙双方所签店铺租赁合同的权利与义务转由乙方享有和履行，乙方与丙方不再另行签订租赁合同。本合同生效和店铺交接完毕后，甲、丙双方之间原店铺租赁合同终止履行，权利义务自行解除。

二、租金的结算与支付

1、丙方与甲方原租赁合同，约定的租赁期间为_____年，即自_____年___月___日起_____年___月___日止，月租金为_____元人民币，现甲方剩余租期为___月。店铺转让前尚欠租金、水电费、物业管理费等共计人民币___元，由乙方在本合同签订之前全部交清。

饭店出兑合同签篇四

出兑方：_____（以下简称甲方）

身份证号码：_____

通讯地址：_____

联系方式：_____

银行账户：_____

银行卡号：_____

受让方：_____ (以下简称乙方)

身份证号码：_____

通讯地址：_____

联系方式：_____

房东(丙方)：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饭店出兑合同签篇五

转让方(甲方)：

受让方(乙方)：

甲方经营的“老北京饺子王”(原名叫“老北京饺子王”)各种有效证件以及与华联签订的合同均为此名，此餐厅原系甲方中曾清华与李晓云合伙经营，后因李晓云怀孕将其股份转让给现甲方中的王俊，实际现本店的现甲方中的两个人经营，此因果关系已告知乙方知晓。

甲乙双方依据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为了保护甲乙双方的利益，就“老北京饺子王”快餐厅转让达成本协议。本协议共4页。

一、甲方自愿将位于重庆市沙坪坝三峡广场华联超市的“老北京饺子王”快餐厅(法人代表：李晓云：)转让给乙方。

二、转让的范围：餐厅的内外装修、餐厅内全部的设备及经营用品、餐厅使用的空调、办公室及办公用品、库存货物，并保证其完好性、可用性。（其中一个刨冰机、一个封口机和一个三星冰箱不在其中）。

三、转让价格：在甲方完全履行本转让协议中条款的前提下，经双方协商转让价格为人民币15万元(拾伍万元整)，此转让金包括甲方交给房屋出租方的租房保证金万元(贰点贰万元)。

四、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保证在该地点经营快餐厅的合法性，并出具该餐厅相关证明文件。

2、甲方负责为乙方办理完卫生、工商、税务等证照、手续。乙方协助办理。

3、未完成交接前，甲方有义务协助乙方协调跟出租方飞关系。

4、甲方在20__年10月至11月向华联申请降低房屋租金，如房屋租金降为万元/月(壹点玖万元/月)，此租金租赁合同的月租金为万元(贰万元)，则转让金为万元/月(拾肆点伍万元/月)，如果租赁合同的月租金为万元(贰点贰万元)，则转让金降为万元(拾贰点伍万元)，如果租金超过万元/月，则视为甲方违约，甲方应该赔偿乙方违约金3万元(叁万元)，双方对转让事宜重新进行协商。(20__年10月份乙方按万元/月支付房租)。

5、乙方在20__年9月27日正式接手餐厅的经营管理，交接日之前的租赁合同相关费用(租金、卫生费、水电气费等)、工商管理费用、电话费、员工工资、供货货款等由甲方承担，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若因甲方债务影响乙方正常经营和收益，乙方有权停止支付转让金并保留追究甲方法律责任的权利。

6、“老北京饺子王”快餐厅20__年9月27日以前的`债务均由甲方承担。

7、甲方负责与出租房协调办理户外广告位事宜。

8、甲方转让的范围为：餐厅的内外装修、餐厅内全部的设备
及经营用品、办公室及办公用品、库存货物、各种证照、消防合格证书、交给出租方的保证金等。甲方保证办公室、库房、大门门锁的完好，不存在事故安全隐患，对有问题的设备甲方应在转让前进行修复，厨房达到消防、卫生标准。同时移交该餐厅完整的装修工程、水电安装工程等相关的图纸和资料。

10、甲方在清偿债务时，应将清偿债务单交乙方审核，并由乙方派员监督支付。

五、转让费的付款方式：

1、本协议由甲乙双方签订生效后，乙方向甲方支付7万元(柒万元)，若因甲方未履行上述第四款第二条、第三条协议约定或其它原因转让不能顺利完成时，应立即退还给乙方。

2、乙方有义务在220__年1月30日前支付甲方2万元，其余部分在20__年4月30日之前，按照双方核定的实际数额结清剩余的转让费。在乙方按合同付清转让费的同时，甲乙双方按华联的要求办理退、入场手续完成租赁转换手续。

六、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应遵守本协议规定，因甲方不遵守协议给乙方造成损失的，应给予乙方两万元的赔偿，造成重大损失的，要退还全部转让款。

2、因为乙方的原因造成甲方权利受到损害的，乙方应该支付

甲方两万元的赔偿金。

七、从20__年9月27日起至甲乙双方办理完与华联过户手续时止。乙方在办餐厅的一切债权、债务、工商等全部由乙方负责。乙方在经营期间(在未完成过户之前)必须按时向华联缴纳水电气、房租费(每月22日之前)。如未按时缴纳造成停业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在此时间内不能无故停业(装修除外)。如停业超过3天,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重新接手经营,期间乙方所缴纳的费用概不退还。

八、本协议的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并做出补充。因本协议执行中发生纠纷双方不能协商解决时,应提交重庆市沙坪坝区人民法院判决。

九、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本协议壹式伍份。

出让方(甲方):

受让方(乙方):

电话:

电话: